

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1〕3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水利局网站下载（<http://slj.huainan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 128 号，电话 0554-2123628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

府中心工作，着力细化工作部署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强化监督保障工作、加强平台建设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呈现出起步稳、进步大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坚持“需求导向”原则，围绕群众关切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目录。2021年，我局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96条。重点包括：主动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131条，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20条，六稳六保相关信息21条，财政信息51条，乡村振兴信息11条，行政权力运行信息129条，招标采购信息62条，回应关切信息96条（主动回应64条，互动回应32条）。一是全面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和文件目录。2021年，我局清理规范性文件共9件，5件保留，4件失效。二是切实提升解读质量和效果。转载上级重要政策文件解读4篇，媒体解读3篇。制作部门文件文字解读2篇，负责人解读5篇，图片解读5篇，视频解读1个。三是加大社会关切力度。完善规范留言办理答复机制，2021年办理答复网上留言39条，平均办结日2天。主动回应社会热点64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7条，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，所有申请事项均按要求做好回复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

2021 年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政府信息投诉等 7 项规章制度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查制，逐级审签保密审查表，杜绝泄密隐患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网站新增党史学习教育、预算公开、疫情防控等专题专栏，做好门户网站日常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有效地保障网站安全平稳高效运行。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加强对淮南河长微信公众号的管理维护，全年共发布了 115 条信息，订阅数达 43582 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公开方式，切实做到责任、任务、措施细化到人，逐渐形成局领导统筹，局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单位协调配合的三级联动，切实保证领导、机构、人员、经费保障“四到位”。对政务公开省测和第三方测评反馈的问题认真梳理，及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、业务培训会，督促问题整改落实。依法保护个人隐私，全年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4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05.681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1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1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6	0	0	0	1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果,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,主要问题是对于部分政策仍存在解读时效性不强、深度不够、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等问题。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针对上述问题,2022 年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:

一是严格执行,抓好落实。我局将继续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认真贯彻执行省、市工作部署,抓好贯彻落实,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确保公

开数量，稳步提高公开质量。依据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打通政府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、破解“信息孤岛”。

二是加强培训，提升水平。将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的形式，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业务水平，提高工作人员信息报送质量，积极引导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工作。不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三是健全机制，规范运行。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、形式、程序和监督保障措施，持续梳理优化公开事项目录、完善公开事项标准、规范公开工作流程、拓展公开载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